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溧阳市奥体幼儿园 的 溧阳市奥体幼儿园贝桥园区功能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溧阳市奥体幼儿园贝桥园区功能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，属于 家具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 溧阳市鑫鹏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.2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溧阳市鑫鹏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0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